

## 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

英國國際兒童網路創辦人致力研究兒童網路安全專家 Nigel Williams，向所有父母提出忠告：為避免兒童墜入網路不良資訊陷阱，家長應將電腦安置於客廳而非孩童房間，以確保兒童在父母監督範圍內，安全遨遊網路資料庫。

處在資訊發達時代，網際網路改變人們生活與行為模式甚鉅，家長對兒童在網上瀏覽資訊時，對無意中透露個人資料有所顧慮。職此之故，美國政府於1998年制定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（Children'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，簡稱 COPPA），聯邦交易委員會並遵照該法第 6502 段，對於線上蒐集 13 歲以下孩童個人資料，訂定法條規範。該法自 2000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，並適用於所有聯邦立案銀行，並交由財政部通貨監理署（OCC）執行之。預料此法可遏止蓄意利用線上遊戲、娛樂節目及其他方式，騙取兒童若干具有價值之資訊。

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內容摘要如下：禁止以不公平或欺詐方式蒐集、使用及揭露兒童網路個人資料。任何透過網路公告、網站、筆友與電子郵件服務、留言板或討論室等管道，蒐集兒童個人資料，包括名字、地址、電子信箱帳號、社會安全號碼、電話等，必須（1）在網站上有顯著連結，以告知其蒐集、使用及揭露資料之方式；且說明文字須語意清晰，避免參與者產生誤解。（2）除特殊例外，須取得家長同意方可蒐集、使用及揭露兒童個人資料；即使先前已取得家長同意，但若蒐集、使用及揭露方式有重大改變時，亦須再次取得家長同意。（3）舉辦線上活動時，不得藉拒絕之名義脅迫兒童提供其他資料。（4）准許家長檢閱孩童檔案，除瞭解資料蒐集種類外，家長有權要求刪除資料及禁止進一步資料蒐集；但網站經營者必須確認申請調閱資料者為兒童家長。（5）建立保護兒童資料私密、安全及完整之程序。

另外，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尚提供業界安全防護措施（safe harbors）：即業界可依其需要及屬性制定自律規範（self-regulatory guidelines），並經聯邦交易委員會批准。如此，網站經營者遵循此方針蒐集個人資料網站或線上服務，即可視為符合規定。聯邦交易委員會對業界自我管制指導方針規定如下：（1）需提供兒童足夠或更多之保護；（2）對意欲自律規範之業者，需定期由產業公會組織或獨立團體檢閱是否確實遵守規定，並維持三年以上記錄，以供聯邦交易委員會抽查；（3）鼓勵網路經營者遵循指導方針等。若聯邦交易委員會於後續檢查與核定時，發現業者無確實遵守指導方針，則聯邦交易委員會可撤銷先前之批准。

〈對於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條文及相關討論，請參見 OCC Bulletin 2000-2。〉